文件編號:22-015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旅客運輸服務 (陸上及水上運輸)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Land or Water Transportation)

第 4.0 版



目 錄

- \	一般資訊	. 1
1	.1 適用產品類別	. 1
1	.2 有效期限	
	.3 計畫主持人	
	.4 訂定單位	
	範疇	
2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
2	2.2 生命週期範圍	2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
	2.2.2 服務階段	3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	名詞定義	4
	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4	l.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6
	4.1.5 情境內容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4	1.2 服務階段	6
	4.2.1 數據蒐集項目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7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2.5 情境內容	7
4	1.3 廢棄處理階段	7
	4.3.1 數據蒐集項目	7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8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8
	4.3.5 情境內容	8

五	_、資訊揭露方式	9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9
	5.2 額外資訊內容	9
六	、	10
セ	:、磋商意見及回應	11
入	、審查意見及回應	17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輸業,適用範圍包括從事陸上及水上之旅 客運輸系統,且於國內有固定或特定班次及路線之旅客運輸服務業;涵蓋行業分類編 號如下:

- -4910 鐵路運輸業
-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 -5010 海洋水運業
-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2 有效期限

本項 PCR 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驗證之 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T-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蔡培峻協理。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陳堯森 工程師,Tel: (02) 8789-2000 分機 75223; Fax: (02) 8725-1469; E-mail: chuck chen@thsrc.com.tw。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旅客運輸服務係指提供旅客下列之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本項 旅客運輸服務對於旅客額外付費之服務及運輸工具進廠之大型維修作業(如月檢修、年 檢修),皆不納入產品計算範疇。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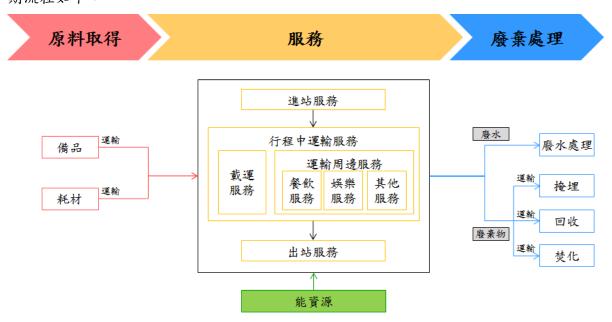
旅客抵達運輸場站後經由搭乘運輸工具,產生距離移動後抵達目的場站。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延人公里(Passenger-Kilometer);標示單位定義為每人一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種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纜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標示單位後。

2.2 生命週期範圍

旅客運輸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週 期流程如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3.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運輸場站服務

指旅客等待搭乘或完成搭乘運輸工具之站體場所內,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服務,包含場站之售票、空調、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等相關場站能資源耗用服務。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指運輸行程中於運具上提供載運及免付費之服務,包含如下:

- (1) 載運服務:主要指旅客支付費用搭乘運輸工具,受運具以動力載運前往目的場站之過程。
- (2) 運輸周邊服務:

A.餐飲服務:例如果汁、紅酒、礦泉水、飲食餐點等。

B. 娛樂服務:例如電視觀賞、音樂播放、報章雜誌等。

C.其他服務:包含提供內部空調冷氣、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及清潔等。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與免付費服務項目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 排放。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係指運輸工具進行清潔處理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 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原料:服務旅客搭乘運輸工具時所需使用相關之物品,包括如下:

- 1. 備品:服務人員於旅客搭乘前所準備提供之免付費使用物品,如衛生紙、洗 手乳、報紙、雜誌、礦泉水…等。
- 2. 耗材:假設運輸工具在正常可營運的情況下,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所進行日常保養維護之消耗品,如空調濾網、冷媒、燈泡(管)、滅火器、清潔用品…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旅客運輸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 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 料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 及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運輸場站服務: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 (1) 投入量:
 - A. 備品使用量。
 - B. 耗材使用量。
 - (2) 產出量:
 - A. 廢棄物產生量。
 - B. 廢水產生量。
 - (3)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4)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 3. 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生量。
 - (2) 廢水產生量。
- 4.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5.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3. 可由票務系統(人工或電子方式)統計票券起訖資料或經濟價值推算,取得旅次 人數及旅次距離之數據。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運輸場站及運輸工具於運輸旅客前之準備工作,運輸旅客時之能資源耗用,及其所提供免付費服務,至運輸工具內部進行保養整理,皆須考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產生納入計算。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如下:

-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處理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僅考量運輸工具上提供免付費服務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其廢棄物量可假設為原料取得階段之使用量、廢水可假設為提供旅客之用水量。
- 2. 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 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五、資訊揭露方式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定義為每人-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總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纜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宣告單位後。
-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 3. 碳標籤可標示於運輸工具上、搭乘票券、櫃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 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高鐵之旅客運輸服務碳排放量 為○kg CO₂e,包括運輸場站服 務、載運服務及其他周邊服務(如 雜誌、空調、照明及清潔…等), 本公司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 策,承諾三年內將降低旅客運輸 服務○%之碳排放量。

圖 碳標籤(範例)

5.2額外資訊內容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並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減量承諾;運具能源使用類別、級別或其他 特性【如柴油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自強號、莒光號】;車次或路線【如臺北一 高雄】及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涵蓋之範圍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 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2020年修訂。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20年修訂。
- 3.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9次修訂),民國100年。
- 4. The International EPD®system. 2009.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Version 1.0). Sweden.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 位	磋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民用航空	1. 航空業籍 跡國關方算建 所空 業務 亦空 面飛查與 準暫 感 與 準 暫 。 2. 國關 我 保 要 以 是 联 要 以 是 联 要 成 不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內與籍時問記載,比國時問題研內免責。與籍要題研內免收較,以較大人,以較大人,以對於一人。	镍二蓬 炭空生炭,司品 足業二此航及碳 跡計套本空外足 相算計局	都題人配國行依相於輸別會,數沒內評利關一業規	面目、建航估害單般移則服臨以經航空。 相位資除文務分物濟空公 關代訊立件陸	算配理價業司 者表中修名上碳原性值者及 會共將正為及足則質進可航 議話航產「水	之特行先線 航敞空品旅問性分由進 空已運類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 因論棄與用(目之而之足空各庫入之 航是物計國如前規國嚴跡燃階或盤合 質生相產2050 目之而之足空各庫入之 對算範性 節之 動類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空期雜用指法 業依,排待後,中各現碳)完 為IC據(有才著品段段跡故配 碳O算他完量於數 放配 碳與質性完量於	餐放锅片充分 是IX 董生冬皆故飲據無算空本 跡AX 針命之段據廢查使法者R 據碳航期料納配	依利害 關單位 般資訊 除,並信	相關的大學正產為	會識運頻運測運航已輸規輸。	於一業移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能造	成傳統航	.空與廉價舟	亢空之計				
	算基	.準有不公	平之疑慮,主	龙 導致消				
	費者	誤解,或:	造成外界不管	当引用基				
	準不	一致的碳	足跡數據,原	反而失去				
	推動	碳資訊揭	露與溝通之	目的。				
	4. 國際	航空業目	前刻正積極	医評析與				
	研訂	各項組織	型與生命退	週期類型				
	之碳	足跡計算	工具,並將為	為國際通				
	用準	則,建議	本次PCR範疇	壽應排除				
	航空	業,以保留	留航空業未久	陝自主研				
	訂及	與國際接	軌之彈性,上	以兼顧產				
	業永	.續發展及	策略執行成	成本有效				
	之原	則。						
	航空業	為全球性。	產業,有關码	炭排放之	依利:	害相關者	首 會議航	空相
	計算相	對複雜,	且國際已有	T相關標	關單位	立代表的	共識,已	於一
長榮航空股份有	準,另	民航主管机	幾關亦積極	惟動,建	般資	訊中將新	亢空運輸	業移
限公司	議航空	業之規範	不列入本学	以研討之	除,並	修正產	品類別規	則文
	運輸業	範圍。			件名	稱為「於	核客運輸	服務
					(陸上	及水上造	運輸)」。	
	1. 服務	定價內容	、方式與碳足	足跡之間	1. 產品	品類別規	則之目的	内,使
	關係	宜說明,」	且製作流程圖	圖標示碳	同-	一類產品	占於計算	碳足
	排放	係數或碳	量。		跡田	寺,能有.	一致性的	規則
	2. 一般	資訊範疇	有疑慮,各往	亍業差異	與ス	方法,因」	比服務定	價內
	大,	是否應適	用各行業?	例:公	容、	、方式、	製作流程	置標
	路運	輸產業區	分市區/公路	/國道,	示	炭排放係	《數或碳	量
交通部運輸研究	旅客	行為異質	如何處理(搭	乘1公	等工	頁目,並	不會在文	件中
所	里~1	00 公里)	,碳排放之村	權重比例	呈现	見。		
	是否	合適?			2. 因 =	考量各行	丁業具有	不同
	3. 此規	则建立依	據,應予以	从補充說	差量	異,於是	将計算範	疇限
	明,	如航空已存	自討論一套國	國際機制	定力	於旅客搭	乘載具品	寺,所
	(IAT.	A)可供依征	盾,海運也不	有一套機	提付	供的服務	各才需納	入計
	制(II	MO)應深ノ	研究。		算	0		
	4. 宣告	單位建議	直接以消費	骨者觀點	3. 本3	文件參考	EPD 的	PCR

單位	立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作計算,例:	毎航空(軌道	、公路)		文件(Passe	nger Tra	nsport
		人次-公里,	且應說明三次	者差異。		Services)制]訂,且約	經本次
	5.	建議下次專家	家座談會議直	L接計算	;	利害相關者	皆會議之	後,決
		實例,且陸海	空運各取一家	 	-	議文件名和		「旅客
		分析及政策模	莫擬,例如年度	度目標應	3	運輸服務(陸上及水	く 上運
		减少多少碳排	非放量。		Ĭ	腧)」。		
	6.	分配計算方式	弋 ,碳足跡恐對	计偏郷地	4. ,	原設定宣	告單位目	印為每
		區(苗栗、花)	東地區)大眾道	運輸相當	,	人一每公里	里,且須言	註明旅
		不利,私人追	厘具(自小客車	.)相對有		客運輸服務	务工具類	型。
		利。			5.	因此次會	議在於言	寸論產
	7.	團隊應諮詢公	公路主管機關	,如公路	,	品類別規	則文件之	と適用
		總局及各縣市	可政府 。		ڎؚٛ	範圍,是否	可將各	式運輸
						方式納入山	上範疇,	暫且無
					3	須討論實際	紧案例分	析。
					6.	依照環保署	肾 產品!	與服務
					7	碳足跡計算	算指引」	内容,
					7	如分配計.	算的情况	兄無法
					3	避免時,系	統之投	入項與
					,	產出項在	其不同之	之產品
						或功能做分)配時,	須以能
					,	反應產品:	與功能問	目之基
					ز	本物理關	係的方	式進
					,	行。另外,	產品碳	足跡是
						自己跟自己	己做比較	,而非
					1	與其他同	類産品と	比較碳
					,	足跡。		
					7. 3	後續將諮	詢運輸村	目關主
					1	關機關意見	.	
	1.	希望非強迫性	Ł °		1.	國內碳足	跡標籤目	目前為
交通部臺灣鐵	改 2.	採延人公里。				自願性申言	青性質。	
管理局	3.	二級數據明言	「 。		2.	目前設定.	單位為台	
B - 2-/14	4.	備品較難取得	}數據。		ي ا	每公里,即	為旅客	答乘人
	5.	列車動力來源	京單獨計算易 [,]	佳。	1	數乘以運	輸里程	足之計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	算,後續將方		查會
					言	議中討論。		
					3. 3	文件中各階	段之一、	二級
					婁	改據皆有明	確訂定。	>
					4. 億	莆品、耗材 及	及清潔用	品實
					學	於數值無法	取得時,	可用
					杉	采購量和庫	存量之	間的
					木	目差數量或	金額去	推算
					艮	7可。		
					5. 月	及務階段目	前只須	計算
					方	长客搭乘載	具時所	消耗
					2	之能資源,無	無須涵括	各站
					黑	占營運之能	耗。	
	1.	希望瞭解環保	署推動 PC	IR 的目	1. 玛	晨保署為了	和民眾	宣傳
		的,另環保署對	計於推動 PC	CR 有何	-	-日減碳-	一公斤	的概
		獎勵。			Ŕ	念,因此推重		碳足
		以生命週期計			路	亦標示,而	產品(商	品和
		定計算範圍設定			月	及務)在計算	萨碳足跡	時都
		會比較一致,另				需有一定的		
		模的問題,不同				是需要制訂		
		來的單位化碳素	非放量,必定	ご 會産生	Ē	產品類別規	則(PCR)	;目
		相當大的落差						-
臺北大眾捷運股		果,不適合跨域				足跡示範輔	, -	
份有限公司		功能單位係以4				力業者制訂		.計算
		公里)進行單位			-	產品碳足跡		
		每公里之產生				削訂產品類		
		穩定關係,反受	·			勺功能便是		
		當大,例如客選		_				·
		但受天候影響道				進行碳足跡		
		碳排放量就會力				品仍有其名		
		並非業者減碳不				生,目前碳足	•	
		的結果,故建				尺 ,較建議業		
	:	數,應與碳排放	量有直接屬	褟聯且穩	徨	管理的方式	進行宣導	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定。	o			3. 因言	十算區間		-的方
					式進	進行計算	, 其平均	之後
					的絲	吉果,特	殊因素的	 影響
					性也	2.將降低	,且反映	中真實
					情刑	彡後 ,業	者也可藉	连此去
					規畫	1其營運	之方針	0
	本案月	及務的功能	單位定義為	為每人—	為了與	具旅客做	(溝通, 行	3建議
	每公里	2,且須註日	月旅客運輸 用	股務工具	以人為	马單位計	-算,鼓厲	加業者
	類型,	碳足跡計算	算則會因市場	易規模而	藉由貢	資訊欄白	内内容加	註相
	造成單	置位數字不	同,簡單地記	說,同樣	關宣導	事內容,	藉此與民	人 眾進
	是捷道	更的運輸服	務下,高捷往	沪因搭乘	行溝通	重,且計	算結果反	、映真
	人數較	交少,反而?	會造成每人-	-每公里	實情刑	彡後 ,業	者也可藉	善此去
立 4	的碳质	足跡單位數	字偏高,容多	易造成民	規劃其	L. 營運之	方針。	
高雄捷運股份有	眾的部	異解,雖然	可以理解的	是:碳標				
限公司	籤所標	票示的數字	,目前不能和	和其他同				
	類型的	的商品進行	比較,然而日	民眾卻很				
	容易的	的從數字上	去比較,容多	易會造成				
	不環係	 R的誤解 ,	放建議本案院	余須註明				
	旅客選	運輸服務工	具類型外,具	具須加註				
	每車席	i 載運多少	人的基礎上	,去計算				
	每人-	-每公里的	碳足跡。					
	1. 本非	欠參與相關	運輸公司,於	尚缺市區	1. 後絲	賣將諮詢	自相關市	區客
	客道	運部分應再	收集相關意	見。	運分	\司意見	•	
	2. 本公	公司計算單	位以主副榜	幾運轉時	2. 目前	 方其他業	者計算。	其跨
	數為	為基準計算	,於海上無法	去正確計	國產	E 品里程	2時,可使	 更用相
	算里	里程建議排	除於本次試	驗中。	關網	国站(Goo	ogle map)計算
台北航運股份有	3. 市區	温公車除提	と供載客服系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务外幾乎	取得	引;後續	將於專家	医審查
限公司	不再	再提供其他	附加服務,如	加以此為	會諱	養中討論	是否排門	涂海
	基準	集將於碳足	跡計算部分	} 是否為	運。			
	正常	常現象。			3. 因市	万區公車	車服務形	式較
	4. 另至	建議以車輛	為單位計算	,因無法	為單	呈純,如	無其他附	力加服
	正石	在計算出實	際乘客人數	,多以營	務可	「以不用	納入,所	f以為
	收為	為觀察取向	0		正常	党現象。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議無客外	从人為單 去正確言 數部分 是供服務	做 位 算 组 , 須 洪 雅 , 須 狀 盤 亦 以 盤 亦	關機品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期範圍	`	使用應說明 費者混淆,係 量。		資訊打圖示好	小,仍有 主相關宣	(除了碳資訊欄的 導內容 進行溝)	力位置 ,業者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容中, 包編號 2. 第2.	因貨運部分 且開頭段落 記及名稱供付 2.3及4.3.5 建議 包含處理	于不已置 使 節 可 上 於 稱 在 說 議 考 要 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七月 只即陛今文份標。 內 為 正 內 為	1. 已方 2. 已方		武中修j 3及4.3.5 內容中f	正。 5節廢
交通部航港局	交動成含符上班通船綠載旨、次	觀光局刻発動策局刻光 動策之目 人名 一个	解理「日海」等」,但因「日,我」。	各战之后且業即為船似事固,能以事固,	適用 或 特 2	色圍為「カ	- ・ ・ ・ ・ ・ ・ ・ ・ ・ ・	固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品類別路客運	規則文件立	運輸服務」 草案,是否	丁適用公	中,廣		周者研商 相關客運 。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 林忠欽副研究員	各及別產再有稱明國排	輸運會功對「原原是係業業意能通第料料否數別納見單用2.2取所已若,以已若	適生建臻 宣水命段標 含未證別將後。位進期 應物其未否	公角 部行范再。阴來路相分修圍明。之在客關,正」確 電取運業 應。所敘 力得	總運見將管修已中目提統門局及。依機正於,前供邊」	及水 諮關。第加有的界及航航 詢或 第以能兩分「港」	原局及工 電力係妻 為「大門 籃到大門	路會業辦定研炎到引客意主理義院系大,
財團法人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林龍杰顧問	之議第2.1 2.1 3. 4. 第4.2 4. 第4.2	輸排3、建之定定4、及里除節議延義義節及新人部清二出計運品單型等級量	建議將保持	陸。 及 于 奏 來 東 軍 等 解 級 投	1. 2. 功里位 (1 已及充已新路,然能(P 差 k 然第說於	查詢運 3.1.3 定 m) 第 三 明 第 2.2.2 名 m) 第 三 明 第 4.2.4	證皆即公節義。) 第 節 節 內語 節 會 修為 及 每 服 最 二 中中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一 一 不 一	b 局。產人告公 階,數。。 或 品公單里 段補 據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含水	上運輸或	了再確認, 陸上運輸力 歸產品類原 引確界定水	是否包含则規則本	1. 後續總局	将諮詢 及航港	了交通部 京局或公)運業公	公路路客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公路	運輸之旅	客服務與	轨道運輸	2. 已方	第 2.1.	1 節產品	組成
		之旅	客服務有	無不同,	再行確立	內容	以中修正	0	
		「適	用範圍」	0		3. 已方	\$第 4.2.4	4 節二級	數據
		2. 於「	第 2.2.2 食	节服務階段	」宜再明	內容	以與來源	內容中值	多正。
		確說	明相關維	修過程、站	點服務等	4. 碳核	票籤揭露	位置僅	提供
		部分	是否納入	?		業者	中請時	之參考,	申請
		3. 第 4	.2.4 節:木	目關「投入	量」請再	時可	「依業者	意願考	量勾
		確認	是否應為	一級活動數	據?	選通	自合揭露	之位置。	o
		4. 碳標	(籤標示:宣	宣告時的圖言	示標示處				
		所,	宜再考量	其適宜性。					